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珠宝黄金领域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且公司已就收购标的进行了必要的评估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秋泉、詹奇勇、袁庆辉

2023 年 6 月 6 日